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25至128號

聲 請 人 陳伯勳

蔡秀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致仁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附表原確定裁定欄所示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又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以書狀表明確定裁定有合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即不合法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陳伯勳（下稱陳伯勳）對附表「原確定裁定」欄所示裁定（下分稱編號1至4裁定，合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然原確定裁定均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且於如附表「公告日」欄所示日期公告等情，有原確定裁定、本院交付與送達檢查表、裁判主文公告證書在卷可稽（見附表備註欄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398條第2項規定，附表編號1至3裁定已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3「公告日」欄所示日期確定，陳伯勳於附表編號1至3「收受日」欄所示日期收受該裁定，竟遲至民國113年11月11日始就編號1至3裁定聲請再審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又未陳明有何知悉再審理由在後，及已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就此部分聲請再審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另陳伯勳就附表編號4裁定聲請再審

01 部分，雖未逾再審期間，然其未指明該裁定究有何符合法定
02 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此部分聲請再審，
03 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二、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另一程序之新開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
05 程序之再開及續行。是再審之訴應以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或
06 得承受訴訟接替原當事人之人始得提起，否則即非合法。查
07 請人蔡秀蓮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其並非原確定裁定之
08 當事人，則其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1 民事第八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13 法 官 郭俊德

14 法 官 朱美璘

15 附表

16

編號	再審案號	原確定裁定	原確定裁定確定日	公告日	收受日	備註
1	113年度聲再字第125號	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28號核 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	113年7月29日	113年7月30日	113年8月6日	第9至13頁
2	113年度聲再字第126號	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28號駁 回上訴三審裁定	113年9月12日	113年9月12日	113年9月16日	第9至13頁
3	113年度聲再字第127號	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28號退 還溢繳裁判費裁定	113年9月12日	113年9月12日	113年9月16日	第9至13頁
4	113年度聲再字第128號	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28號駁 回附表編號2抗告裁定	113年10月11日	113年10月11日	113年10月25日	第9至13頁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張郁琳